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案件编号：建管 2024-005 号
申请人：梁木香、梁木源、梁木桂
项目位置：湛江市市辖区龙潮村 558 号
申请内容：核发一幢框架结构三层住宅楼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- 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
二、公示方式：地块现场和湛江湛江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
<http://www.zetdz.gov.cn/>

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。

三、反馈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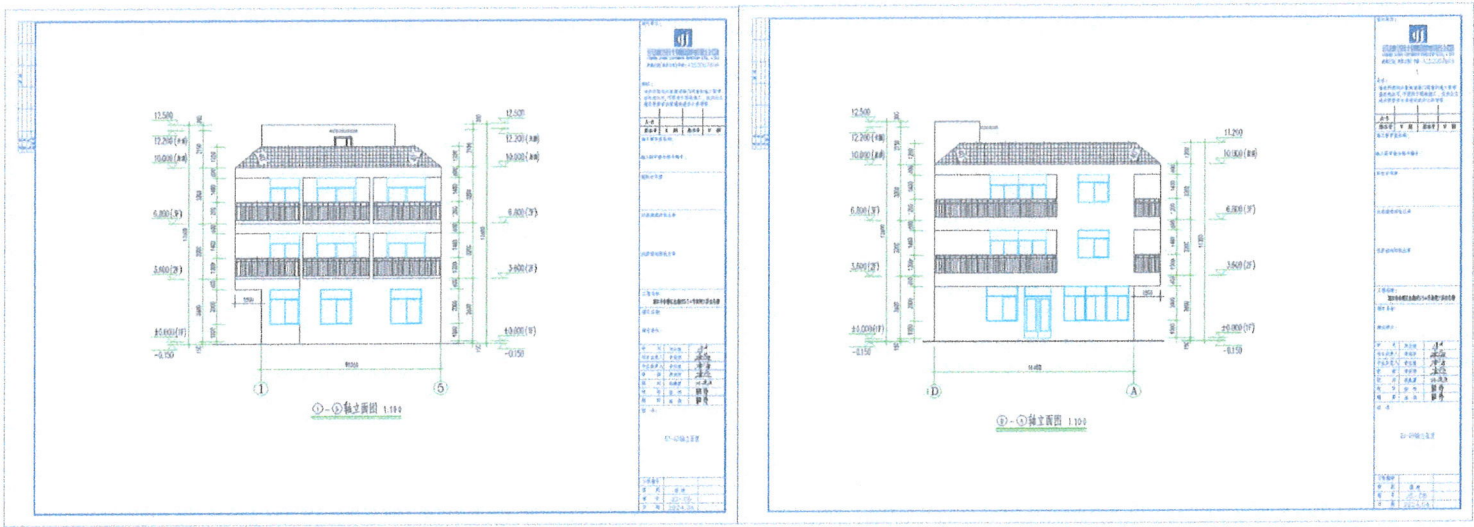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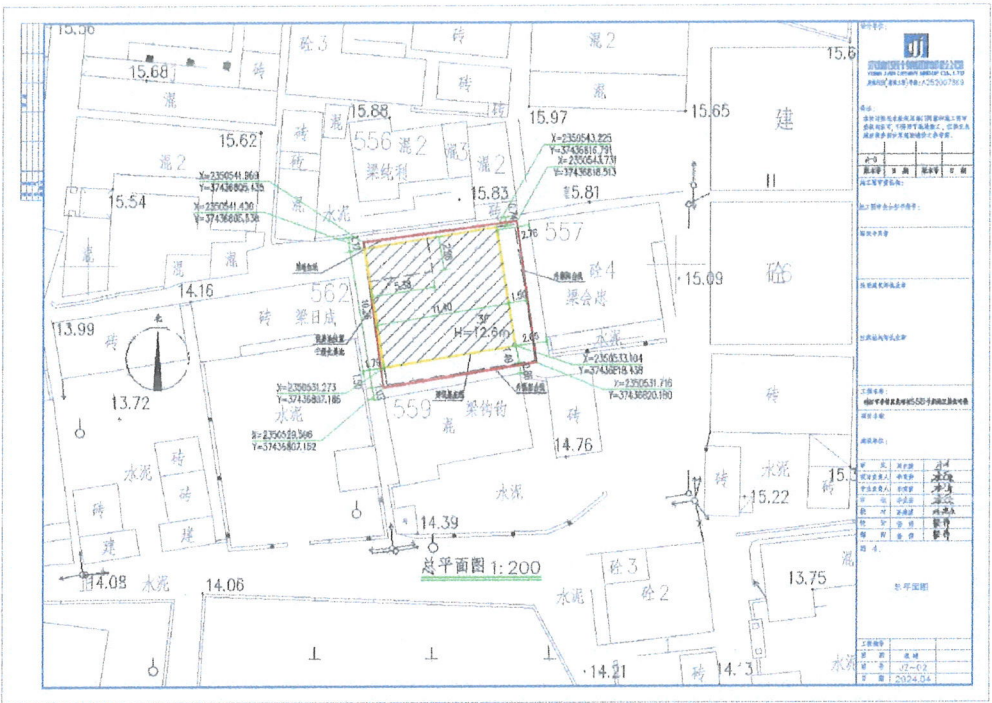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信函请至件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湛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（邮编 524008）。
2、网络反馈，请发送邮件到我局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（3628166@163.com）。

四、反馈须知

- 1、有效反馈期限：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，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 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2、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

(南立面图)

(西立面图)

新建住宅楼基底四至：东至东侧房屋 2.65~2.76 米，南侧 0.86~1.03 米，西至西侧房屋 1.79 米，北至北侧房屋 0.74~1.17 米。
新建住宅楼规模：框架结构三层，基底面积≤116.96 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≤420.37 平方米（不含屋面楼梯间建筑面积）；住宅楼首层层高 4.5 米，二至三层每层层高≤3.2 米；总高度≤12.5 米（含坡屋顶高度<2.2 米）。